

九十三年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 09:30

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C334)

開會主席：何召集委員 華國

出席委員：教育社會學研究所林本炫委員、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彭安麗委員、應用社會學系楊弘任委員、傳播管理學系(所)陳婷玉委員、出版事業管理研究所黃漢青委員、旅遊事業管理研究所(旅遊事業經營學系)陳璋玲委員、管理科學研究所范惟翔委員、企業管理學系袁淑芳委員(施美淑代)、財務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學系)白宗民委員、宗教學研究所呂凱文委員、文學系(所)鄭幸雅委員、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環境與景觀藝術學系)陳湘琴委員、視覺藝術學系曾惠真委員、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白適銘委員、通識教學中心魏中平委員(王一匡代)、體育教學中心許伯陽委員、師資培育中心吳培源委員、語文教學中心李舒萍委員。

請假委員：歐洲研究所鍾志明委員、亞太研究所孫國祥委員、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馬祥佑委員、社會學研究所蔡宏政委員、資訊管理學系(所)邱宏彬委員、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傅篤誠委員、環境管理研究所趙家民委員、電子商務管理學系張介耀委員、經濟學研究所(管理經濟學系)張鐸瀚委員、會計資訊學系丁誌敏委員、資訊工程學系林峻鋒委員、哲學系(所)林遠澤委員、生死學系(所)魏書娥委員、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蔡宏政委員、自然醫學研究所莊輝委員、民族音樂學系沈洽委員、幼兒教育學系蔡其蓁委員、外國語文學系郭玉德委員

列席人員：圖書館徐淑敏組長(莊梅香代)、顏玉茵組長、柯婉懿組長。

會議紀錄：江金澤

一、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期刊新、續訂調查”擬提前在每學年的第二學期期中進行，以利進行估價作業。

說明：

1. 圖書館近年來的期刊新、續訂調查，通常是在每學年的第一學期剛開學時進行調查，其主要的的原因是考量到部份的系所主管或圖書館委員於新的學年會有變動。
2. 目前圖書經費分配已採圖書及期刊費用合併分配至各系所單位，若是期刊訂購的調查仍維持在第一學期開學後才進行，待期刊估價作業完成後，再確認還有多少預算能購書，通常會耗費很長的時程，甚至延誤到教育部獎補助款的核銷時程。
3. 擬建議“期刊新、續訂調查”提前在每學年的第二學期期中進行，並在新的學年度圖書經費分配結果計算出來後，將期刊的估價結果於一併發送至各所單位，再作進一步的確認。

決議：通過。

提案二：提請修訂「南華大學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規定」第三條第一項。

說明：讀者於館內使用「教師指定用書〔資料〕」及「視聽資料」違規停權處分過重，提請修訂「南華大學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規定」第三條第一項內容，縮短停權時間，以維護讀者權益。修訂及擬修訂條文內容詳列如下，「南華大學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規定」全文如附件一。

第三條第一項	內容
原條文	館內借閱資料如「教師指定用書〔資料〕」及「視聽資料」等借閱逾時，得依逾期時數兩倍轉為天數處以停權，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
擬修訂為	館內借閱資料如「教師指定用書〔資料〕」及「視聽資料」等借閱逾時，得依逾期時數一倍轉為天數處以停權，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

決議：維持原條文。並將「南華大學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規定」條文中不適宜的字“得”去掉，另將第九條第六項規定修定為“借用館舍空間逾時，依逾期時數兩倍轉為天數處以停權，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詳如附件二。

三、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請製作圖書館委員配合圖書館作業之行事曆。

決議：通過。

四、散會